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计划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芯智光联”)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厦门变更为厦门市、武汉市;新增子公司武汉芯智光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武汉市变更为武汉市、厦门市;新增子公司上海优迅芯创作为“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武汉市变更为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智光联作为“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子公司作为“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迅芯创作为“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分别与上述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武汉芯智光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万元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2	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合计		

公司会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可缓解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新增	新增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优迅股份、武汉市、厦门市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1《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2)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场地租赁	Q1	Q2	Q3	Q4	Q1
2	场地装修	Q1	Q2	Q3	Q4	Q1
3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4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Q1	Q2	Q3	Q4	Q1
6	项目运营	Q1	Q2	Q3	Q4	Q1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武汉芯智光联及上海优迅芯创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武汉芯智光联及上海优迅芯创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化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项目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划,公司募投项目预计为五年任期。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同时可按照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23日,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一)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6,780.65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除设备)	9,011.31	9,011.31	19.26%
2	设备购置费	6,826.84	6,826.84	14.59%
3	IP及软件费用	3,670.00	3,670.00	7.85%
4	租金费用	9,834.50	9,834.50	21.02%
5	测试费用	1,420.00	1,420.00	3.04%
6	人工费用	16,018.00	16,018.00	34.24%
合计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场地租赁	Q1	Q2	Q3	Q4	Q1
2	场地装修	Q1	Q2	Q3	Q4	Q1
3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4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Q1	Q2	Q3	Q4	Q1
6	项目运营	Q1	Q2	Q3	Q4	Q1

二、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除设备)	6,413.75	6,413.75	3.73%
2	设备购置费	8,162.75	8,162.75	47.41%
3	IP及软件费用	6,010.00	6,010.00	33.40%
4	租金费用	3,070.00	3,070.00	17.83%
5	测试费用	1,040.00	1,040.00	6.04%
6	人工费用	3,693.20	3,693.20	21.54%
合计				

二、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场地租赁	Q1	Q2	Q3	Q4	Q1
2	场地装修	Q1	Q2	Q3	Q4	Q1
3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4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Q1	Q2	Q3	Q4	Q1
6	项目运营	Q1	Q2	Q3	Q4	Q1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除设备)	976.40	976.40	5.37%
2	设备购置费	2,333.47	2,333.47	12.79%
3	IP及软件费用	2,550.00	2,550.00	15.08%
4	租金费用	4,330.00	4,330.00	25.61%
5	测试费用	1,420.00	1,420.00	8.40%
6	人工费用	5,298.60	5,298.60	31.94%
合计				

(二)车载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6,908.47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除设备)	641.43	641.43	3.73%
2	设备购置费	8,162.75	8,162.75	47.41%
3	IP及软件费用	6,010.00	6,010.00	33.40%
4	租金费用	3,070.00	3,070.00	17.83%
5	测试费用	1,040.00	1,040.00	6.04%
6	人工费用	3,693.20	3,693.20	21.54%
合计				

(三)800G及以上光通信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7,217.38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除设备)	6,413.75	6,413.75	3.73%
2	设备购置费	8,162.75	8,162.75	47.41%
3	IP及软件费用	6,010.00	6,010.00	33.40%
4	租金费用	3,070.00	3,070.00	17.83%
5	测试费用	1,040.00	1,040.00	6.04%
6	人工费用	3,693.20	3,693.20	21.54%
合计				

二、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场地租赁	Q1	Q2	Q3	Q4	Q1
2	场地装修	Q1	Q2	Q3	Q4	Q1
3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4	设备购置	Q1	Q2	Q3	Q4	Q1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Q1	Q2	Q3	Q4	Q1
6	项目运营	Q1	Q2	Q3	Q4	Q1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投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涛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现场参会者携带好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何一项时,即视为委托人已授权受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均采用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1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持有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投票,可以按选举票数集中投票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总票数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2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3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4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5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6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7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8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09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4.10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4.02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100	500	—
4.03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200
4.04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4.05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	—
4.06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陈旭*	—	—		